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9179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维保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委托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维保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9179

2. 招标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网络设备维保	365 个日历天
2	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	365 个日历天

3. 项目预算：

第一包：30.00 万元、第二包 56.00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每日 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7.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10:30 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3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三开标厅

9.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

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 苏主任

联系电话: 0931-8942495

集采机构: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联 系 人: 付永锋 石 岩

联系电话: 0931--2909255 0931--2909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设备维保政府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GJGK201917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931-8942495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或单位自有资金
2.2	集采机构	名 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付永锋 石 岩 联系电话：0931--2909255 0931--290938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5000 元（伍仟元整） 第二包：1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p>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集采机构收退和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1份；电子word“报价明细表”1份（U盘）、“开标一览表”1份，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1份。
17.5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开单独装订成册。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1份，未单独递交保函原件的视为无效投标。以上所有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7.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有分包）、集采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三开标厅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月21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应当拒收。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2.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7.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4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是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1.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3. 技术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商务响应文件

14.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保函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采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1 份；电子 word “报价明细表” 1 份（U 盘）、“开标一览表” 1 份，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 1 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 电子文档为加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前附表要求装订成册。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开标一览表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除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复印件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保函原件一份，并在该密封封套上标明“保函原件”字样。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8.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集采机构应当拒收。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以银行电汇方式递交的不审查此项），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评标方法

27.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其他注意事项

28.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29. 废标的情形

2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集采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验收

3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9.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要求：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
码)	
2.	
.....	
3.	
.....	
4.	
.....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三、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六、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④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页码)
- 2.
- 3.
-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页码)
- 2.
- 3.
-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

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1 份，电子 word “报价明细表” 1 份（U 盘）及开标一览表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二、保 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以银行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本项内容；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将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并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封套外层必须注明“_____项目保函原件”，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未递交保函原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其它要求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自拟格式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第一包：网络设备维保

一、项目内容

1. 清单中所有设备（676 台）为已到期的网络设备，包括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交换机、防火墙及所有配件等；

2. 服务期限：采购维保服务自中标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3.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4. 维保类型为原厂维保，设备包修、包换；

设备清单：

H3C 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型号	数量
1	SFP-GE-T	2
2	SFP-XG-SX-MM850-A	72
3	SFP-XG-LX-SM1310	4
4	LSTM1FW2A1	2
5	LSTM2PEMC6	2
6	LSTM2PSRA	6
7	SWP-IMC-EAD	1
8	LIS-IMC-EADC-1K	1
9	EWP-WX5004-H3	1
10	LIS-MSR50-STANDARD-H3	2
11	LIS-IMC-IMPA-CN-50	1
12	LIS-IMC-IMPB-CN-100	1
13	LIS-WX-32	1
14	EWP-WA2620-AGN-FIT	68
15	RT-MSCB-H3	2
16	SWP-IMC-IMPWN-CN	1

17	EWP-WA2610-AGN-FIT	20
18	NS-SecPath F100-E-G-AC	2
19	RT-MSR5040-AC-H3	2
20	NS-SecPath U200-A-AC	2
21	LS-5820X-28S-H3	4
22	LS-5800-32F-H3	1
23	LSKM2150A	4
24	RT-FIC-8E1 (75) -F-V2-H3	2
25	RT-FIC-4FE-H3	4
26	RT-MPU-G2-H3	2
27	LSTM2FANH	4
28	LS-5120-28C-EI-H3	84
29	LS-12508-AC-1	2
30	LS-5500-28F-EI-AC	2
31	LS-3100-52P-H3	44
32	LS-5500-28C-EI	2
33	LSPM2STKA	12
34	LSTM1SF08B1	16
35	LSWM1AC300	8
36	LSTM1MRPNC1	2
37	LSTM1XP8LEB1	2
38	LSTM1GT48LEB1	2
39	LSPM1CX2P	24
40	LSPM1XP1P	72
41	XFP-LX-SM1310	20
42	XFP-SX-MM850	68
43	SFP-GE-SX-MM850-A	70

44	SFP-GE-LX-SM1310-A	24
45	H3C S12508	2
46	LST1FW2A1	1
47	H3C SecPath T200-M	2
48	H3C S5120 Series	1
49	H3C WX5004	1
50	H3CMSR 50-40	1

5.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付款方式：维保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第二包：服务器、存储设备维保

一、项目内容

1. 清单中所有设备（42 台）为已到期的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2. 服务期限：采购维保服务自中标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3. 服务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4. 维保类型为原厂维保；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1	IBMPower8 E850	小机
2	IBMPower8 E850	小机
3	IBMPower8 E850	小机
4	IBMPower8 E850	小机
5	IBMSystem X3850 X5	服务器
6	IBMSystem X3850 X5	服务器
7	EMCX200	存储
8	EMCX200	存储
9	EMCX200	存储

10	HUAWEIVCN500R	VCN
11	HUAWEIRH5885	服务器
12	DELL PowerEdge R220	服务器
13	DELL PowerEdge R220	服务器
14	LenovoX3650 M5	服务器
15	LenovoX3650 M5	服务器
16	LenovoX3650 M5	服务器
17	IBMSystemX3650M4	服务器
18	HUAWEI RH 2288H V2	服务器
19	HUAWEI OceanStor5300 V3	存储
20	IBMSystemX3850 M2	服务器
21	IBMSystemX3850 X5	服务器
22	ThinkServer RD450	服务器
23	IBM X3850X5	服务器
24	IBM X3850M2	服务器
25	IBM X3850M2	服务器
26	IBMX3850 X5	服务器
27	HPProliantDL165G7	服务器
28	LenovoX3650 M5	服务器
29	IBMSystem X3200 M3	服务器
30	IBM System X3650M4	服务器
31	Lenovo System X3650M5	服务器
32	Lenovo System X3650M4	服务器
33	Lenovo System X3850X5	服务器
34	IBMSystemX3850M2	服务器
35	IBMSystemX3650M3	服务器
36	IBMSystemX3650M3	服务器

37	ThinkServer RD450	服务器
38	LenovoSystemX3250M5	服务器
39	IBM DS5020	存储
40	IBM DS5020	存储
41	东华 4D6108	负载均衡
42	东华 4D6108	负载均衡

5. 合同付款方式：维保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以银行电汇方式递交的不审查此项），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	是否单独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类别	评定内容及标准	合计
价格部分 (30分)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商务部分 (30分)	<p>1、业绩（15分）：</p> <p>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年内签署的同类型设备维保合同案例得3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原件不得分）</p>	15
	<p>2、服务商服务资质认证（5分）</p> <p>(1)取得 H3C 主网络三星级服务商服务资质认证的得5分，</p> <p>(2)取得 H3C 主网络二星级服务商服务资质认证的得3分，</p> <p>(3)取得 H3C 主网络一星级服务商服务资质认证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p>3、体系认证（10分）</p> <p>(1)投标人取得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p>(3) 投标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网络信息安全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取得 3A 企业信用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服务部分 (40 分)	<p>1、技术人员资格认证（15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安排的技术人员通过 H3C 培训认证，并能够提供相关证书。</p> <p>(1) 每提供一份 H3CNE 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每提供一份 H3CSE 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3) 每提供一份 H3CTE 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p>2、服务授权函（5 分）</p> <p>投标商能够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3、维保计划、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15 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维保计划与实施方案，包括维保响应时间、维保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预案等内容，重点考察方案的安全性、规范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维保响应时间短，维保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团队能力水平高，应急预案可行、高效，所有内容逐条进行详细描述，有理有据，得 15 分；内容充实但描述不够详细，得 8 分；内容不充实，可行性低，得 2 分</p>	15
	<p>4、培训计划（5 分）</p> <p>针对本项目中的日常运维工作，有合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重点考察计划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对培训方式、内容和计划进行详细描述，且可行，得 5 分，描述简单，培训内容不全，得 2 分。</p>	5
总计：		100

第二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定内容及标准	合计
价格部分 (30分)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商务部分 (35分)	<p>1、业绩（15分）： 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年内签署的同类型设备维保合同案例得3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不能提供原件不得分）</p>	15
	<p>2、体系认证（5分） <p>(1) 投标人取得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取得 GB/T22080-201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取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取得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5
	<p>3、技术资质认证（15分） 投标人工程师技术实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队伍中包含 IBM 小型机、存储认证等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资格认证得5分,满分15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5
	<p>1、维保备件（10分） 拥有本项目设备维修所需要的备件库（提供备件清单,含备件型号、数量及存放地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10
	<p>2、服务授权函（5分） 投标商能够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5

	原件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35 分)	3、维保计划、实施方案与应急预案（15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维保计划与实施方案，包括维保响应时间、维保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急预案等内容，重点考察方案的安全性、规范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维保响应时间短，维保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多样，服务团队能力水平高，应急预案可行、高效，所有内容逐条进行详细描述，有理有据，得 15 分；内容充实但描述不够详细，得 8 分；内容不充实，可行性低，得 2 分。	15
	4、培训计划（5 分） 针对本项目中的日常运维工作，有合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重点考察计划的规范性、完整性等，对培训方式、内容和计划进行详细描述，且可行，得 5 分，描述简单，培训内容不全，得 2 分。	5
总计：		100

注：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必须统一封装，内附书面清单，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开标现场按照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统一递交。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HT-(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